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6-15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45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四樓北區402會議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何副局長雅娟

記錄：郭育祺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6-14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示：修正後通過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草案)」及「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企科)

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市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權利金支用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衛科)

裁示：照案通過，並請將本要點函轉所屬學校知悉。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檢陳前(106-14)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106-13次局務會議未結案件更新執行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10614-7：請資教科提供本案計畫(包含現況說明及未來規劃)後，再行確認是否解列。
- (二) 10614-3：國中教師每週授課基準僅納入高中特教師部分，請中教科召開會議討論確認是否統一將高國中特教師皆納入。
- (三) 10614-13：國中會考考場調整一案，後續的因應、檢核機制、需市府各機關協力部分和考試當日考場運作及服務，請中教科、督學室協助及督導。
- (四) 餘洽悉備查。

二、案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4月24日至4月30日)，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廣續辦理，餘洽悉備查。

三、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督導同仁掌握期限辦理，並請綜企科協助於案件到期前提醒科室，另已完成之案件，請速申請解除列管，餘洽悉備查。

四、案由：為確認「106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本局提案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確認本局提案包含學前科三案整併成一案，軍訓室二案亦整併成一案並納入議會所提建議及中教科提報之中小學校長聘期延長案，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教師法第三章規定競和一案，請人事室再思考是否增列。

五、案由：檢討及精進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公務出國報告審核及函報作業流程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謝主任秘書麗華：

(一) 本案承辦人積壓報告過多、時間太長，請綜企科儘速提具相關檢討報告。

(二) 附表流程圖中「學校」修正為「學校/業管科」。

裁示：

(一) 修正提醒機制第七點為：以上仍無法進行把關，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二) 針對出國報告遲交的學校請紀錄並納入年底校長考核參考。

(三) 請將本流程函送學校知悉，並請加密提醒和稽催次數。

(四) 臨時出國45日前請公假部分仍先實行，如確有執行困難時，再行修正調整。

六、案由：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人數預測分析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統計室)

裁示：感謝統計室徐主任淑燕的分析，提供各科室納入規劃各項教育政策之參考。

七、案由：2017臺北世大運國際志工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衛科)

裁示：感謝曹主任曉文的報告，也謝謝在學生資源處各位主任於推動世大運上的協助與努力。

八、案由：本局及本市各級學校操作使用「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問題暨提供市府「新版公文系統」開發建議內容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室)

裁示：照案通過。

肆、宣導事項：

一、案由：106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權管分工情形，請各指標權管科室提早準備因應，以避免失分一案，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請各項目主政科室主管親自督導積極準備因應，並請綜企科於今年7月、9月、10月、11月、12月，彙整各科室辦理最新進度提報局務會議報告。
- (二) 請學前科針對5歲幼兒就學比率不足部分請釐清及掌握，並於教育部門質詢後向局長報告。

伍、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楊專委麗珍：5月15日教育部門質詢，最近議員索資較多，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請務必準時回復，如有困難請先與議員研究室聯繫及展延，如溝通有困難可找府會聯絡員協助。另提醒以下幾個目前較受議員關注之重大案件，請務必提前因應：

- (一) 校內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部分因溝通落差，已有議員接獲家長老師陳情，將會是本次議會重點，另有議員將針對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進行成本分析並和公幼比較何者較佳，亦請提前作準備。
- (二) 性別平等教材合宜性的審查、學校性平會和市府性平會委員組成部分，皆請預做準備。
- (三) 金華國中教練案，請事前向學校了解並於開議前安排向議員說明。
- (四) 補習班狼師案可能於議會教育部門質詢延燒，請終身科先準備相關模擬題。另招標案部分，請市圖評估是否可於部門質詢前與議員溝通說明，如有需要府會聯絡員可協助安排。

裁示：

- (一) 議員關心之重大案件增列校園毒品防制一案，請軍訓室亦提前預為準備。
- (二) 目前有需和議員溝通協調之案件，請務必於質詢前完成。

陸、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補習班狼師一案，請終身科與補教協會聯繫並於本日發文提醒各補習班，並提供局長現行補習班教師管理及不適任教師通報和查詢機制之措施；另針對補習班教師管理和防治狼師入班授課，請終身科邀集補教協會共同開會研商，由洪副主持，務必積極因應處理。
- 二、請政風室偕同秘書室清查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學校最近2年內日創社所有投標之案件(包含得標及未得標)，並請聯繫政風處了解需配合之作為。
- 三、本局教育年鑑爾後不再編印，改為每年製作20頁內之 e 化圖文版教育大事紀，並刊登於局網。另各所屬機關亦可自行編製並刊登於機關網頁。
- 四、請人事室清查及彙整表列本局負責之府級任務編組織委員會需市長發聘者(表內含：委員會名稱、主持人、開會頻率、預定開會日期、委員聘期)，提局務會議報告。
- 五、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清查本年度所有採購案件項目及預訂招標時間，尤其是針對本年度12月31日到期之委外案件應敘明如何能無縫接軌，請秘書室主政彙整表列後提報局務會議。
- 六、學校午餐及剩食處理有很多議員關切，請體衛科務必妥處，並請洪副局長檢視督導。
- 七、本年度新任校長行政實務培訓請提前於8月1日前完成，請國教科登記局長時間邀集市立大學及教研中心共同討論確認，本研習教育理念及趨勢課程僅佔20%，另實務課程講座以聘任督學為主，授課講座名單務必經局長確認核可。
- 八、北投國中82青春廣場一案，請督學室、中教科、體衛科密切關注。
- 九、請中教科、國教科再次確實清查及計算國中小校園餘裕空間之現況，若為學校確實需要即回歸專業使用並說明清楚，倘行有餘力即釋放出來並提供必要的配套措施。
- 十、有關「針對本市國中會考 C 等級較高比率之學校，專案研議翻轉社區之中長期計畫，可參考陳錦煌之新港文教基金會之作法」一案，請中教科、國教科進行了解及卓處，並可先找一個社區先行試辦。
- 十一、請研考會主委拜訪市立大學，討論加強市府和市立大學之交流一案，請綜企科主動與研考會聯繫。

十二、市長於市政會議上強調，要各局處同仁做好精實管理，因此市府在推動策略地圖上亦要求精實管理。為避免本局及所屬預算執行率不佳，107年預算編列請核實審慎。

十三、議會模擬題是市府各局處自行研擬提供市長質詢用，市長與議員便當會中，發現如有認為所列模擬題題目有需修正建議之處或有其他更適合之題目，可向市長或府會提出，俾供

十四、

十五、議員質詢之參考。

柒、散會：上午11時00分。